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公告编号：2017-004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鉴于夏力娜女士、高瑛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同意推选陈晓杰女士、张晓林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审查，陈晓杰女士、张晓林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月4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陈晓杰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2003年至2009年任职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2010年至今任职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陈晓杰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陈晓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晓杰女士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张晓林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职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张晓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张晓林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林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